

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XSZX-G2025-0010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泗洪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XSZX-G2025-0010号，泗洪县公安局 2025 年辅警夏季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24-XSZX-G2025-0010 号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夏季执勤服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夏季作训服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执勤帽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(作训鞋), 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6人, 营业收入为1426.8536.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78.6939.69万元, 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江苏国安职业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9日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注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参照链接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 填写。